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賴姿妤即立運環保企業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儼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又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繫屬本院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4萬0,4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85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8,785元（計算式：71,785元－3,000元＝68,78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